# 第三章 建築形制及空間研究

## 3.1 日治時期官舍標準比較

## 一、日治時期宿舍建築標準

台灣日治時期官舍建築,為因應日籍官員來台居住需求,所衍生之宿舍類型。官舍類型,主要依據「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以及「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等頒布條文<sup>1</sup>,由官方營繕組織興建,供官職人員居住。這類官舍依據文武官職員之階級分配各級宿舍,主分為兩大類,一為高階官員之住宅「高等官舍」,另一為基層官職員之宿舍「判任官舍」。《台灣總督府宿舍建築標準之研究》將台灣日治時期之官舍建築標準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為日治初期(1895~1905年),此階段並無統一之設計標準時期。日治初期在台灣總督府草創及地方官廳規模有限之條件下,官舍之營建主要由中央與地方營繕機構分工合作,並各依相關委託機構之內規設計官舍。中央與地方分制的結果,導致各地所轄官舍層級的內規,不僅內容不一致,彼此亦無法銜接,更出現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人治色彩。在無統一設計標準之條件下,導致衛生、經濟、待遇等方面之問題,造成設計或施行上出現不合適之處<sup>2</sup>。

第二期為日治中期(1905~1922年),為第一代官舍設計標準實施期間,時程介於明治38(1905)年至大正11(1922)年間。明治34(1901)年地方官制變更,廢「縣」設「廳」,各級分支機關亦大幅增加,導致官舍需求量大增,在地方官廳缺乏建築專業人員,無法獨立執行總督府交付之工事與廳內建築設計業務之條件下,促使總督府開始訂定官舍與廳舍統一之建築標準,以滿足地方官舍大量需求及專業人士不足之窘況。此次體制變革促成了明治35(1902)年「標準官舍圖」及明治38(1905)年「官舍建築標準」之制定,導致官舍設計呈現出中央集權之傾向。此階段由台灣總督府所頒訂之令規,主要計有:「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表3.1.2)、「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中變更之件」與「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表3.1.3)等三種。在判任官官舍方面,當時總督府已制定府內外與地方官廳一體適用之「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此一標準並持續施行至大正11(1922)年為止。此一階段官舍標準之規範僅以判任官官舍為主,高等官官舍之設計標準未納入規範。。

<sup>」「</sup>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大正11 (1922)年頒布,「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大正6 (1917) 年頒布,「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明治38 (1905)年頒布。

<sup>&</sup>lt;sup>2</sup> 陳信安, 2004, 《台灣總督府宿舍建築標準之研究》, P: 3-8。

<sup>&</sup>lt;sup>3</sup> 陳信安,2004,《台灣總督府宿舍建築標準之研究》,P:3-9、3-10、3-14。

第三期為日治晚期(1922~1945年),第二代官舍建築設計標準實施時期(含戰時體制),時程介於大正11年至昭和20年(1922~1945)年間,此一階段將高等官官舍與判任官官舍整合於一個「官舍建築設計標準」(表3.1.1、3.1.4)之中,其中並將舊制之判任官官舍標準廢止,重訂新制,而高等官官舍部分則為新增訂之標準。大正9(1920)年地方制度再度變革,改「廳」置五「州」二「廳」,並於大正15(1926)年再改制為五州三廳。在與營建相關之課係上,州設有「土木課營繕係」,郡、市部分設有「土木係」,部分市役所亦設有「土木課」,從此各州、郡、市分別轄有一批建築專業人員,並可獨立執行相關之建築業務,成為一種「地方分權」制度。此一時期相關令規僅有三種,其中最重要之令規即為總督府所頒訂之「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4。以下茲就明治38(1905)年起之判任官舍標準開始,對日治時期之官舍建築作一說明。

## 一、高等官官舍

台灣日治時期高等官官舍標準初始於大正11 (1922)年頒布之「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在大正11 (1922)年之前的高等官官舍並無一定之標準。「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高等官官舍分為第一種至第四種等級 (表3.1.1)。第一種高等官官舍其居住的官階為勅任官(總督、民政長官、軍司令官等)、稅關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建築為一戶建獨棟建物,坪數約在100坪以內,基地面積則約為建築面積之6到7倍。由於此級官舍是等級最高的宿舍,加上初期未受制於官舍建築法條之約束,因此其官舍的規模與裝修大多豪華奢侈,並會以西方樣式為住宅之風格,有西式的門廊、老虎窗及屋頂等,在材料之使用上亦會以石材及混凝土作為建築材料,如台灣總督府官邸(台北賓館)、台灣軍司令官官邸(國防部陸軍聯誼廳)及台北帝國大學總長官官舍等,皆為此類官舍。

第二種高等官官舍,其居住官階為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州事務官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建築坪數約為55坪以內,基地面積為建築面積之5倍。第三種高等官官舍,居住官階是高等官四等以下官員及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專賣支局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學長、郡守等官員。其建築坪數約為46坪以內,基地面積則為建築面積之4.5倍。第四種高等官舍,其居住階級為六等以下之奏任官,這個階級和其上兩個階級之官舍,約一般所稱之「中流階級住宅」5,由於其基地空間及

\_

<sup>&</sup>lt;sup>4</sup> 陳信安,2004,《台灣總督府宿舍建築標準之研究》,P:3-15。

<sup>&</sup>lt;sup>5</sup> 日本學者青木正夫提出日治時期臺灣官舍建築屬「中央走廊型住宅」。在臺灣所建之大規模並設有續間(次之間)、座敷之官舍者即屬此一類型。若是規模較小者,雖仍有續間、座敷與西洋式的應接室,但是卻沒有中央走廊,則不屬之。「中流」即「中產階級」的意思,中流住宅之特性採取「和洋折衷」作法外,另一特徵則是中央走廊型的配置。即將「緣側」或是廊道置於房間(通常為「座敷」與「次間」)的背部,並隔以障子或襖作區隔,產生背面有木板廊道的「背面廊道型」平面配置。若將其更有效率的發展,於廊道的另一側,附加上如納戶、台所等附屬性空間,使原先稱為背後的廊道(緣側)就成為「中央廊道」,形成「中央走廊型」的住宅平面配置(黃蘭翔,1999,《昭和初期在臺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台灣史料研究>9期,p:119~127)。

建築面積皆不如上級官舍,因此通常會採取「和洋折衷」的組成,其建築坪數約在33坪 以內,基地面積則為建築面積之4倍。

【表3.1.1】台灣總督府高等官舍類型表(大正11(1922)年「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

	· 」 /					
官舍種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官等配給	勅任官、稅關長	高等官三等、總	高等官四等以	高等官六等以		
	等總督府直屬	督府屬各官衙	下、總督府屬各	下、稅務支署		
	官員。	長及各課長州	官衙長、各課	長、專賣支局		
		事務官、中等以	長、稅務支署	長、州及廳各課		
		上學校校長等	長、州及廳各	長、郡守、一等		
		官員。	課、中等以上學	郵便局長 與		
			校校長、郡守、	同等級等官		
			一等郵便局	員。		
			長…等官員。			
建築面積	100坪以內	55坪以內	46坪以內	33坪以內		
基地面積/	6倍 <sup>~</sup> 7倍	5.5倍	4.5倍	4倍		
建築面積						
基地面積	600坪~700坪	303.5坪	207坪	132坪		
建築形式	獨棟建築(一間	造或一棟兩間造)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19)

### 二、判任官官舍

判任官官舍標準主要初始於明治35(1902)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 (表3.1.2),並於大正6(1917)年及大正11(1922)年間進行設計標準之 修正(表3.1.3)。判任官官舍是屬於職等較低之公職宿舍,其居住空間與機能接近 於一般民宅。判任官官舍一般可分為甲、乙、丙、丁等級。判任官甲種官舍為判任官二 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監獄監長以及二等郵便局長等官員所住,其建築坪數 約為25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4倍。判任官乙種官舍,為判任官二、三等之郡課長等 所住,其建築坪數約為20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3.5倍。判任官丙種官舍,為判任 官六級俸以下之四等判任官所住,建築坪數約為15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3倍。判 任官丁種官舍,為五等判任官,如巡查、看所等同級官員所住,其建築坪數約為12坪以 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3.5倍。

【表3.1.2】明治38(1905)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

11土 日日	官舍	判任官舍				
時間	種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一號	丁種二號
明		獨立官衙長、各	五級俸以上	六級俸以	支廳勤務之	巡查看守
治 3	官等	官衙部課長…	之地方廳各	下者。	警部補、看	
38年	配給	等判任官。	系長及同等		守部長等。	
(19			級首席者。			
(1905)判任官舍以下	建築面積	23坪	18坪	13坪	11坪5合	10坪2合5勺
下		客間八疊(普通	座敷八疊、居	座敷六疊、	座敷六疊、居	座敷七疊、居
設計		瓦敷)、座敷八	間四疊半二	居間四疊	間四疊半、玄	間三疊,此外
標準		疊、居間六疊、	室、玄關二	半、玄關二	關二疊,此外	還有炊事
华	空間	玄關二疊、炊事	疊、炊事場二	疊 ,此 外 還	還有炊事	場、踏込、便
	構成	場二疊,此外還	疊,此外還有	有炊事場、	場、踏込、便	所等。
		有浴室、炊事	炊事場、踏	踏込、便所	所等。	
		場、踏込、便所	込、便所等。	等。		
		等。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23)

【表3.1.3】大正6(1917)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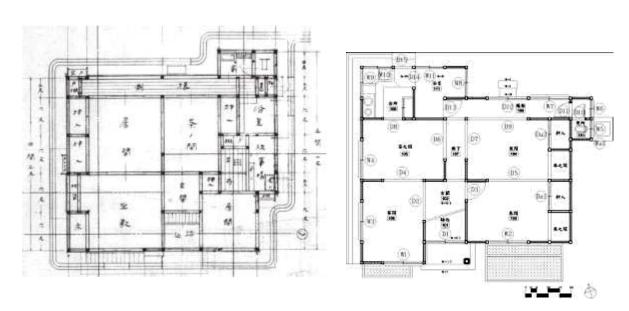
時間	官舍種別	判任官舍						
时间	日古俚加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大		各官衙課長、同支廳長、	五級俸以上	判任官六級	巡查看守及			
正 6 年		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	ノ者。	俸以下。	之レニ同等			
年	<b>克</b> 笠 町 公	監長、二等郵便局長、			ノ待遇官。			
191	官等配給	稅關支署長、專賣局支						
つ ***		局長、其他之レニ準ス						
任		べキ者。						
(1917)判任官舍標準改	建築面積	25坪	20坪	15坪	12坪			
標準	各等級官							
	舍戶數之	~ ~ <u>.</u>						
正	上限	一戶建	二戶建	二戶建	四戶建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23)

【表3.1.4】大正11(1922)年的「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

時間	官舍種別		判任官舍						
时间	日日但加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大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	判任官五級	判任官六級	巡守、看守				
正		廳郡課長、支廳長、	俸以上郡課	俸以下。	及同等待遇				
11年		法院監督書記、監獄	長…等與同		官等官員。				
(19	京 笙 和 公	支監長、二等郵便局	等級官員。						
22)	官等配給	長、稅關支署長、專							
總叔		賣支局長…等與同等							
府		級官員。							
(1922)總督府官舍標	建築面積	25坪以內	20坪以內	15坪	12坪				
標	基地面積	4倍。	3.5倍。	3.5倍。	3倍。				
準	/建築坪數	4 信 。	3.0倍。	3.0倍。	る信。				
	基地面積	100坪以內	70坪以內	53.5坪以內	36坪以內				
	<b>建筑型于</b>		四戶建(四戶						
	建築型式	(雙伊	f木造宿舍)		連棟宿舍)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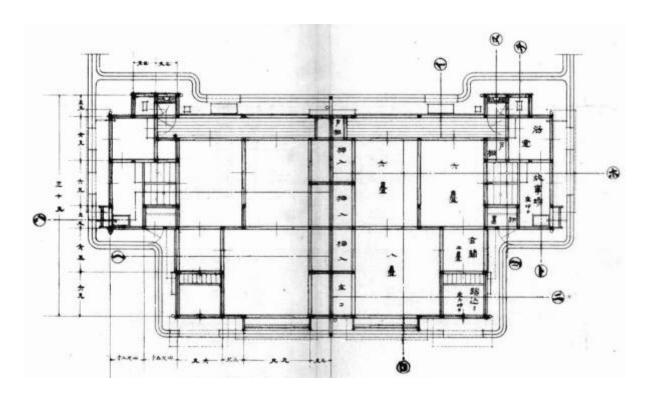


甲種一戶建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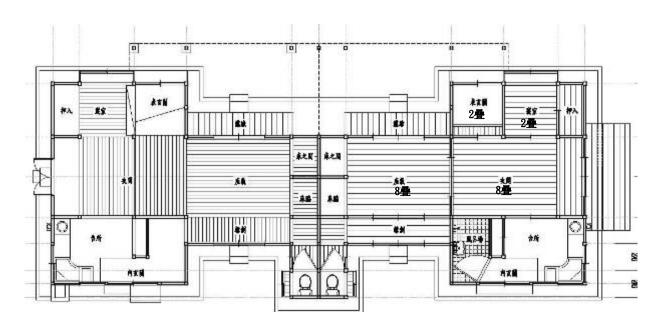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土木局營繕課大正6(1917)年4月26日圖第5856號)

【圖3.1.1】甲種一戶建官舍平面圖及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平面圖(左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17,《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二付民政長官依命通達》冊號:00182。)



【圖3.1.2】乙種二戶建官舍平面圖(土木局營繕課大正6(1917)年4月26日圖第5856號)(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17,《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二付民政長官依命通達》冊號:00182。)



【圖3.1.3】新東國小雙併宿舍平面圖(昭和17(1942)年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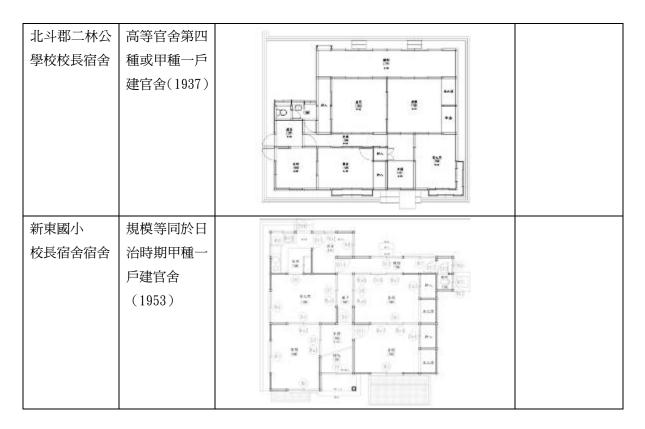
## 三、小結 一 新東國小空間特色規模比較

新東國小校園內現存二棟木造宿舍中(校長宿舍及雙併宿舍),其中雙併宿舍屬日治時期官舍建築,反應了台灣在日治時期日式木造宿舍(官舍)之特性。若藉由空間規模檢視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雙併宿舍之特色。在雙併宿舍部份,建築面積約為17坪左右,室內空間為:座敷8疊、次之間(或茶之間)8疊、居間2疊、玄關2疊,並設有台所(炊事場)、浴室及便所等。若根據空間之數量及規模判斷,依據大正11(1922)年「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來推斷,其等級應屬判任官舍乙種二戶建,為判任官五級俸以上之郡課長等與同等級官員所使用。

校長宿舍非日治時期所建,初步檢視其仍受日治時期相關之官舍建築影響極深,故仍進行初步之比對。校長宿舍建築面積約為25坪左右,若依日式宿舍之空間名稱分類,其室內空間為:座敷8疊、次之間(居間)8疊、客間8疊、茶之間8疊,並設有玄關、踏込、便所、台所(炊事場)、浴室及便所等。若根據空間之數量及規模判斷,同樣依據大正11(1922)年「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來推斷,其等級應介於高等官官舍第四種及判任官甲種之規模間。為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如:州廳郡課長、支廳長、二等郵便局長與同等級官員所使用。

等級 (年代) 名稱 圖說 備註 判任官以下官 甲種 台灣總督府專賣 舍設計標準 局檔案大圖影 一戶建官舍 像,《判任官以 (1905)下官舍設計標準 民政長官通 達》,冊號 00044-00) 判任官官舍標 甲種 台灣總督府專賣 局檔案大圖影 進 一戶建官舍 像,《判任官官 (1917)舍標準改正:付 民政長官依命通 達》,冊號 00182-00)

【表3.1.5】日治時期官舍標準比較表(以判任官甲種官舍為例)



【表3.1.6】日治時期官舍標準比較表(以判任官乙種官舍為例)

13(0.1.0)		学儿教教(以为江台公理台古高四)	
名稱	等級(年代)	圖說	備註
判任官以下官	乙種	मान हा हात हा हा	台灣總督府專賣
舍設計標準	四戶建官舍		局檔案大圖影
	(1905)		像,《判任官以
			下官舍設計標準
			民政長官通
		I have the	達》,冊號
			00182-00)
公學校宿舍	乙種(推測)		1914,〈臺中市
	二戶建官舍	Waste State of the last of the	都市計畫事業費
	(1914)	出	國庫補助金返納
			ニ關スル件〉、
			《臺灣總督府公
			文類纂》冊號:
			10778 °
判任官官舍標	乙種	F	台灣總督府專賣
準	二戶建官舍		局檔案大圖影
	(1917)		像,《判任官官
			舍標準改正:付
			民政長官依命通
		1.1, 1.27	達》,冊號
		a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00182-00)

永靖公學校宿 舍	乙種 二戶建官舍 (1929)	張淑君,2006, 《彰化縣歷史建 築永靖公學校宿 舍修復工程工作 報告書」。
沙止公學校宿 舍	乙種 二戶建官舍 (1936)	台灣總督府大圖 影像,《汐止街 松山公學校校舍 及宿舍新築》, 00010687004900 1001M
北斗郡二林公 學校(雙併) 教職員宿舍	乙種 二戶建官舍 (1937)	1937,《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州北斗郡)二林庄教育施設費〉冊號10787
新東國小 雙併宿舍	乙種 二戶建官舍 (1942)	

日治時期日人及台籍教師在職稱之區分上有所不同。在日人教師部分,其主要之職務為擔任公學校之校長及教諭,並以文官職的判任官為薪資標準。根據明治31(1898)年「台灣小學校助教、台灣公學校訓導俸給規則改正」之訂定,日人教師得依考績之不同區分為判任官一級俸至十級俸等十個等級6。由於日治時期台灣日式宿舍主要提供給日本職員所使用,因此研究初步藉由建築之規模與等級推斷,先就雙併宿舍之部分推斷,其應為供給資歷較深,等級在五級俸之教師所使用。校長宿舍為戰後所建,興建初期之目的即提供給校長住宿使用,因此並無居住等級之問題,若與日治官舍規模比對,其等級應供給學校在二級俸或以上之校長及教諭所使用。若藉由上述官舍標準探討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雙併宿舍,其規模已屬日治時期高等級之宿舍。

<sup>&</sup>quot;而在台籍教師部分,主要之職務為公學校訓導,屬判任官待遇,根據明治 31 (1898) 年「台灣公學校訓導俸給規程」之訂定,台籍教師則依考績可區分為判任官待遇一級俸至十二級俸等十二個等級(蔡元隆、侯相如,2008,<日治後期至光復初期(1939-1951年)台灣嘉義地區初等教育薪俸制度之口述歷史研究>《文化研究月報第八十二期》,文化研究會)。

初步檢視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及雙併宿舍之建築特色,並與同時期之官舍建築相比,反映出日治時期臺灣宿舍(官舍)建築特色。由於臺灣日式宿舍(官舍)之起源,主要為解決來台日人之居住問題,因此初期之形式基本上是由日本傳統住宅發展而來。日本傳統住宅移植入台灣後,由於臺灣特殊之氣候環境,亦產生許多適應不良之問題。為此,為解決台灣氣候潮溼炎熱所帶來的問題,改量後的宿舍在防暑措施部分,包括結合內壁真壁式(編竹夾泥)牆體與外壁雨淋板的構造方式,以增加內部空氣之隔熱層,或利用緣側空間為室內空間之中介,避免陽光直設等。另外,像是主要之起居空間,也都以南、北向開窗為主,並設置出窗及木格子遮陽,以達到防暑的效用。在防潮措施部分,將基座抬高,並增設通風口,避免溼氣直接沁入屋內並對木構體造成危害,透過通風口進行自然換氣,亦可防潮、防蟲。此外,為了有利通風對流,室內隔間少用固定牆面,都以推拉門替代,並另開氣窗等,皆為日治時期之台灣日式宿舍(官舍)之特色,也成為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雙併宿舍重要之建築特色。

在內部空間格局與使用上,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雙併宿舍亦符合台灣日式宿舍之特色。日式宿舍在入口處皆會設置玄關為過渡空間,為建築中不可缺少構成元素。在起居性空間會設置座敷、次之間、居間(客間)、茶之間、台所(廚房)等,除設置木地板之廊道聯繫各空間外,亦於面對庭院側設置「緣側」或「濡緣」,做為室內與室外之半戶外性質空間。另外,日式宿舍會設置「押入」作為儲藏空間,亦為起居空間之特點。在空間的開口部份,為增加空間之使用彈性,介面間常使用可水平推拉之障子及襖作為區隔,以增加空間之穿透與彈性。台灣日式宿舍中另一較具特色之空間為座敷,座敷為建築中不可或缺之空間,其使用機能雖與現代住宅之客廳相似,但卻是宿舍中具有象徵意義之空間。座敷空間原本為武士宅邸中彰顯身分地位之重要房間,因此需設置統稱為「座敷構」之特有裝修。座敷構由「床之間」、「床脇」、「書院」等特有空間所構成,但在規模較小之宿舍中,常會將其簡化,僅設置床之間及床脇。在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及雙併宿舍中,則可看到簡化之作法。藉由與台灣日治時期日式宿舍(官舍、宿舍)之比對,可初步對於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建築特色做一了解,以下將針對其做更細部之分析,進一步了解其特性與建築價值。



【圖3.1.4】新東國小雙併宿舍(西、南向)



【圖3.1.5】新東國小雙併宿舍(北向)

# 3.2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形制及空間

## 一、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空間配置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興建於民國42(1953)年。若將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日治時期公、小學校之教職員宿舍比對,其平面與一般傳統日式宿舍之配置有些許差異,推測其建築有可能為地方匠師自發性之營建行為,其中以在居間與玄關間新增廊下空間之做法為特殊。日式宿舍於居間間另設廊下(走廊)作為通路之作法在判任官等級之官舍較為少見,一般僅出現在高等官官舍之設計中,為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特殊之處。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在歷經使用變遷,部份空間機能已有所調整,本文將比照傳統日式宿舍慣用之空間配置與使用方式,對其之空間機能與特性進行說明。

調查研究依據日治時期日式宿舍之空間類型將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空間可分為:「玄關、、「居間(座敷)」、「居間(次之間)」、「客間」、「茶之間」、「台所(廚房)」、「浴室(風呂)」、「便所」「緣側」及「廊下」等。日式宿舍自大門進入後之正式出入口為「玄關」。



【圖3.2.1】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平面圖

玄關自入口進入後為高程較低之「踏込」,一般地坪常以泥土地為主,但在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則為混凝土地坪。自踏込進入後為架高之地板,即玄關(圖3.2.2)。玄關在二側牆面台度部分採用垂直向配置之「羽目板」(圖3.2.3)。





【圖3.2.2】踏込及玄關

【圖3.2.3】玄關台度之羽目板

自玄關進入後為一L型之廊道,以廊道為中心分隔出右側居間及左側客間、茶之間等空間。將廊道配置於建築中心之作法,在一般日式宿舍或官舍標準中並不常見,可說是極為特殊之作法,推測為地方匠師自發性之設計(圖3.2.4、3.2.5)。

廊道側為居間,傳統日式宿舍主要之居室空間為「座敷」與「次之間」,調查研究 將其統稱為「居間」。由於座敷為宿舍內最重要的房間,其功能類似於現代居住空間之 客廳,具有重要之象徵意義。一般在規模較大之宿舍如高等官官舍以上等級之座敷,會 設置有「床之間」、「床脇」及「書院」等空間,但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則較為簡化,並 未設置上述空間,僅以儲櫃(押入)代替,亦為特殊之處(圖3.2.6、3.2.7)。

座敷與次之間成對設置,中間牆面以襖為區隔,上方並設欄間做為通氣窗(圖3.2.8、3.2.9)。襖為橫拉開關之木製拉門,其兩側皆貼上數層不透光之紙或布,當襖打開時,座敷與次之間能形成一連結之廣間,而當襖關閉時,二者則分別形成各自獨立之私密空間。現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在居間之設計上,仍保留上述特色。另外,居間內設有儲放寢具之儲藏櫃,即「押入」。押入設有橫拉之襖,並以木板架區隔上、下二處之儲藏空間(圖3.2.7)。



【圖3.2.4】廊道空間(一)



【圖3.2.5】廊道空間(二)



【圖3.2.6】居間



【圖3.2.7】儲櫃(押入)



【圖3.2.8】居間通氣窗(欄間)



【圖3.2.9】居間隔間(襖已拆除)

與座敷及次之間相鄰之空間為「緣側」,緣側為室內(一般為鋪設榻榻米之房間) 與庭院間之過渡空間,多鋪設木地板。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緣側設置於北側,除了作為廊 道空間外,亦具有遮陽之功能。傳統日式宿舍之緣側,會在與房間(座敷、次之間)相 鄰處設有透光之紙拉門「障子」,障子採橫拉開關方式,當障子開設時,緣側與室內空 間便形成開放之廣間,為室內空間之延伸,而當障子門關閉時,亦可使居間成為私密空 間,並由紙門之透光性替室內引入柔和之光線。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舊制之門扇現況已完 全拆除。

緣側在面對庭院側會設置大面積開窗,以將戶外之光線及視野引入室內,透過緣側作為緩衝之空間。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落地窗扇採水平推拉之方式開啟(圖3.2.12)。另外,日式宿舍會留設較大之後院空間,以配合緣側之開窗將戶外與室內空間融入,為台灣日式宿舍重要之特色之一。台灣傳統日式宿舍在庭院與緣側處會設置「沓脫石」,作為戶外泥土地與建物加高地板間之腳踏石。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沓脫石」為磚造,並為階梯式(圖3.2.10)。中央廊道左側為客間及茶之間,日式宿舍會在玄關一側設置會客空間,即客間(應接室)以區隔私密性較高之居室空間,作為接待親友或會客之空間(圖3.2.11)。茶之間即餐廳,為家人用餐之場所,一般會設置於台所旁以方便上餐。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茶之間亦配置於台所旁,並緊鄰於客間(圖3.2.15)。將茶之間與客間緊鄰配置之方式在傳統日式宿舍中亦為特殊之作法。

與茶之間相鄰側為台所,兩者間以門扇(建具)區隔,但現況門扇已經佚失,形制 則不可考。台所又稱「勝手」和「炊事場」,即現代之廚房,一般設備有櫥櫃及流理台, 並考量油污之排放而設有大面積之開窗。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台所空間於後期有所改 建,現況已作為儲藏空間,無法確認舊有使用原貌。

與台所相隔處,即在北側緣侧端部留有一空間,現況為水泥地坪,推測舊制可能為浴室。浴室又稱「風呂」,即為泡澡式之浴室。日式浴室包括浴槽及沖洗場,而浴槽則有 「五右衛門風呂」、「長州風呂」、「鐵炮風呂」、「箱風呂」及「小判形風呂」等類型。台灣日式宿舍浴室,因歷經使用變遷,現常難以確認初始之原貌,但依據背景判斷當時應多是採用上述風呂類型。在現今臺灣些日式宿舍的台所或勝手口附近仍可發現風呂之爐口遺跡,所以當初應非直接由水管供給熱水,而是採用以附設鍋爐加溫之方式<sup>7</sup>。校長宿舍舊制風呂因損壞而拆除,舊制浴室應於浴室東側空間設有風呂(圖3.2.1)。緣侧東端與浴室相對處設有一便所,便所以舞良戶區分為二處空間。前側空間推測於後期曾進行改建,現況並無設置任何設施,推測舊制應設置有洗手台或小便斗,但現況已經拆除。後側空間為蹲式之大便斗,並且保存有舊制之集糞坑。

\_

<sup>&</sup>lt;sup>7</sup> 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23。



【圖3.2.10】緣側處之沓脫石



【圖3.2.12】緣側空間





【圖3.2.13】緣側竿緣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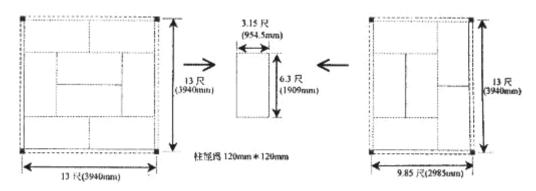
【圖3.2.14】玄關與客間間欄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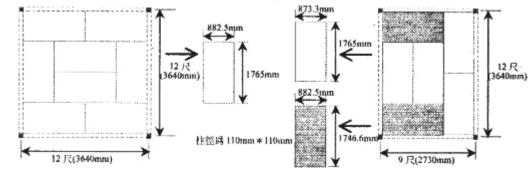
【圖3.2.15】茶之間

## 二、空間規模與尺度

日治時期之建築常會以模距作為訂定規模與尺寸之依據,將空間與構材尺寸的比例關係組織化。空間與構材尺寸的比例,以柱心距為出發的尺寸計畫,稱之為「柱割」,而以榻榻米出發的尺寸計畫則稱之為「疊割」。「疊割」發展成京都地方常用的「京間」,而「柱割」則發展成關東地方常用的「田舍間」(1間=6尺)。「京間」與「田舍間」不同之處在於,「京間」是以榻榻米為固定尺寸,其尺寸多是以3.15×6.3尺計算,1「間」約為6.5尺。而「田舍間」則是以柱心到柱心之間距為計算,此種算法一「間」為6尺(約為181.8公分)8。



【圖3.2.16】「京間」法之說明圖(資料來源:<台北文獻>154,p: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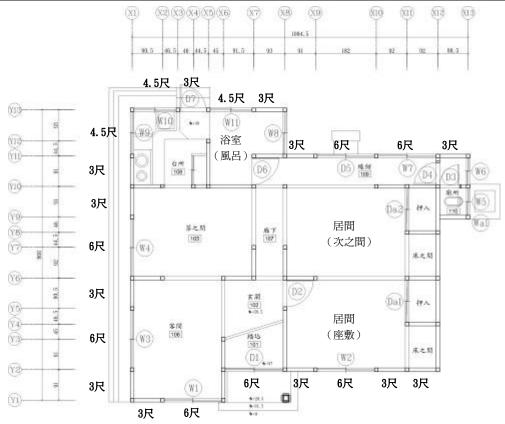
【圖3.2.17】「田舍間」法之說明圖(資料來源:<台北文獻>154,p:121)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雖為終戰後所建,但根據現況調查其平面尺寸仍依循日治時期之「田舍間」而設計。即以柱心距為出發的尺寸計畫。根據圖3.2.17之圖例顯示,田舍間之柱心距離以固定單位之「尺」作為計算,而榻榻米則需配合柱心距而調整尺寸。以圖說為例,若室內空間之柱心距長、寬為9尺(2730mm)、12尺(3640mm),則室內面積為6疊大小,其鋪設之榻榻米則須調整為873.3mm×1765mm及882.5mm×1746.6mm等兩種尺寸。基本上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柱心距是以3尺,即0.5間(約910mm)為最小之單位(模矩),在開口部分之尺寸為4.5尺及6尺,而在空間尺寸則以3尺之倍數推算,客間及茶之間之規模為12尺×9尺(約6疊大小,不含押入),在客間部份之規模則為9尺×12尺(6疊)(圖3.2.18)。

 $<sup>^{8}</sup>$ 王惠君,2005,<台北文獻>154期,《日治時期臺灣日式木造住宅之「木割法」探討》p:120。

【表3.2.1】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田舍間」尺寸示意表

名稱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尺寸	備註
玄關	長(南側)	入口大門(6尺)	
踏込	寬(東側)	柱距(踏込6尺)+門(3尺)=總寬9尺	
安田	長(南側)	柱距(3尺)+水平推拉窗(6尺)=總長9尺	
客間	寬(東側)	柱距(3尺)+水平推拉(6尺)=總寬9尺	
成事	長(南側)	柱距(3尺)+襖(9尺)+床之間柱距(3尺)=總長15尺	含床之間
座敷	寬(東側)	床之間(4.5尺)+押入(4.5尺)=總寬9尺	
	長(南側)	柱距(3尺)+水平推拉窗(6尺)+柱距(3尺)+床之間柱距(3尺)=	含床之間
居間		總長15尺	
	寬(東側)	床之間(4.5尺)+押入(4.5尺)=總寬9尺	
緣側	長(南側)	柱距(3尺)+障子(9尺)+柱距(3尺)+押入柱距(3尺)=總寬18尺	
移側	寬(東側)	柱距(3尺)	
茶之間	長(南側)	柱距(3尺)+開口部(6尺)+柱距(3尺) =總長12尺	
米人间	寬(東側)	柱距(3尺)+開口部(6尺) =總寬9尺	
浴室	長(南側)	柱距(4.5尺)+柱距(3尺)=總長7.5尺	
(風呂)	寬(東側)	開口(3尺)+水平推拉開窗(4.5尺)=總寬7.5尺	
ム氏	長(南側)	柱距(3尺)+開口部(3尺)+櫥櫃(1.5尺)=總長7.5尺	
台所	寬(東側)	柱距(6尺)+開口部(3尺)=總寬9尺	
便所	長(南側)	柱距(3尺)	
汉川	寬(東側)	開口部(3尺)+開口部(3尺)=總長6尺	



【圖3.2.18】新東國小校長宿舍「田舍間」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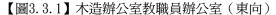
# 3.3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形制及空間

### 一、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空間配置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興建於民國47 (1958)年,其建築形式與同一時期之菁寮與安溪國小完全一致,推測皆由當時之後壁鄉公所籌建。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在興建初期即作為辦公室,基本上屬日治時期廣間型建築類型之一,室內有較大之跨度以供集體之辦公使用。室內除廣間之教職員辦公室外,另於建築之西側規劃有校長室與值夜室。辦公室建築平面進深15.54公尺、面寬10.94公尺,入口處另設3.34公尺x32.38公尺之門廊,其形式類似簡化之「唐破風」,入口處並設置有類似「車寄」空間之坡道。建築物為一矩形平面,為考量日照、風向等物理環境因素,以因應台灣南部特殊之氣候條件,故矩形短邊處面向東、西,而矩形長邊處面向南、北。建築物之主要入口,即正向立面位於東側。現況除東側設有入口外,建築於北、南兩向靠西側校長室與值夜室亦設有出入門,可方便進入後側空間。另外校長室及值夜室亦有個別開門與辦公室相通。為求較佳之通風採光,建築於四周均設有大片木製之水平推拉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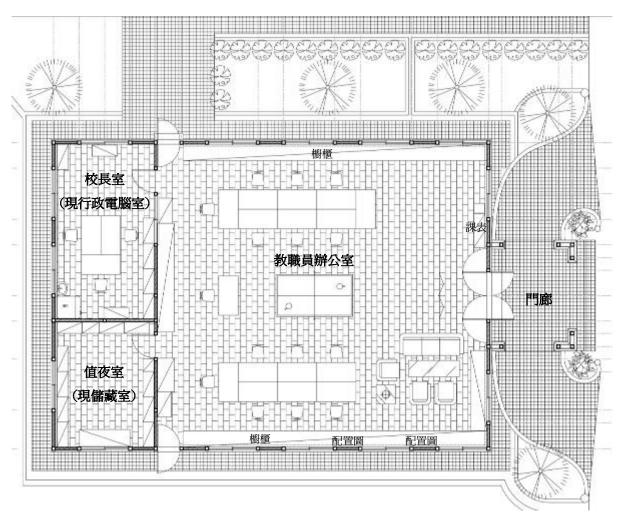
木造辦公室之空間機能極為單純,教職員辦公室空間約佔11.89公尺×10.94公尺, 舊制為教職員辦公與休息空間,在新東國小之使用歷程中,並曾充當臨時性之教學空間。空間在南、北二側腰壁處作有連續性之儲櫃,為教具與文件之儲藏空間,並可作為簡易之工作台使用。辦公空間現況除了設有辦公桌外,亦有乒乓球桌及茶几桌椅,供教職員休憩使用。除了辦公室外,在建築之西側尚有兩處小空間,較大空間之空間尺寸為4.54公尺×6.38公尺,舊制為校長室,後期在前棟校舍擴建二層,校長室移置現址後(前棟教室二樓),現況則改為行政電腦室。西側較之小空間尺寸為4.54公尺×4.568公尺,舊制為教職員值日或值夜之休息室,即值夜室,現況則改作儲藏空間。







【圖3.3.2】木造辦公室教職員辦公室(西向)



【圖3.3.3】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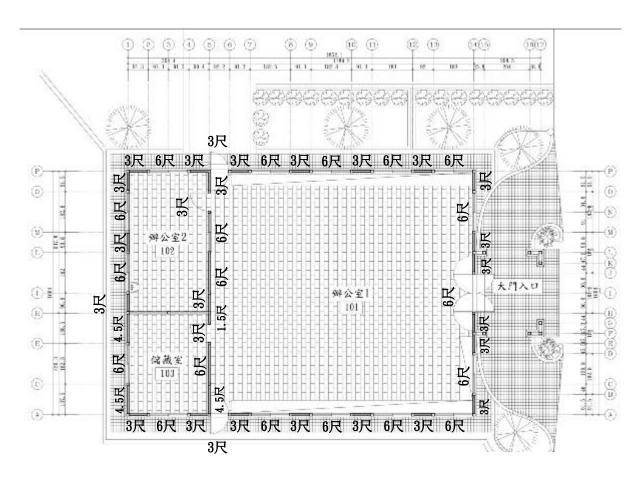
### 二、空間規模與尺度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為終戰後所建,但根據現況調查其平面尺寸後發現,其仍依循日治時期之「田舍間」而設計。若以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之外牆尺寸檢討其空間尺寸,可發現其柱心距之規則仍是以3尺,即0.5間(約910mm)為最小之單位(模矩),在南、北向牆面部份,單開口及柱間距基本上是以3尺為單位,而在開窗部份則以6尺為單位,因此在空間尺寸上仍得以3尺之倍數推算,教職員辦公室之規模為39尺×36尺,而校長室部份之規模為12尺×21尺,在值夜室部份之規模則為12尺×15尺(圖3.3.4)。藉由上述之分析,顯示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雖為戰後(民國47(1958)年)所建,但其在建築尺度與規模上,仍依循日治時期所留下之工法。

【表3.3.1】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田舍間」尺寸示意表

空間名稱		新東國小木造宿舍尺寸			
並八字	長(北側)	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			
辦公室		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開口(窗)部			

空間名稱		新東國小木造宿舍尺寸				
		(6尺)+柱距(3尺)+開口(門)部(3尺)=總長39尺				
	寬(東側)	柱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柱距(3尺)				
		+開口(雙開門)部(6尺)+柱距(3尺)+柱距(3尺)+開口				
		(窗)部(6尺)+柱距(3尺)=總長36尺				
	長(北側)	柱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總長12尺				
校長室	寬(西側)	柱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開口(窗)				
		部(6尺) +柱距(3尺)=總長21尺				
	長(南側)	柱距(3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3尺)=總長12尺				
值夜室	寬(西側)	柱距(4.5尺)+開口(窗)部(6尺)+柱距(4.5尺)=總長15				
		尺				



【圖3.3.4】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田舍間」平面示意圖

## 三、小結-新東、安溪及菁寮國小木造辦公室分析

藉由上述分析,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雖興建於戰後,但就其在空間設計尺度與形式 風格上,皆符合日治時期臺灣之建築概念與工法。根據《臺南縣歷史建築「後壁鄉菁寮 國小禮堂、辦公室、升旗台」調查研究》文中之推測,同階段之菁寮國小木造辦公室其 設計可能出自於日治時期曾任職於郡役所營繕課之本土地方技師之手,其設計意匠可能參考了日治時期相關廣間建築之圖集,直接予以引用其工法。而營造者,亦極有可能出自日治時期臺籍人士於1930年代曾參與從事之「請負業」或「株式會社」,即今日之營造廠或建設公司<sup>9</sup>。針對上述說法,調查研究略為補述,推測其制式圖集之來源亦有可能出自於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技師之手。為此,本節將就同時期興建之菁寮、安溪國小木造辦公室與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作一比較,以確認其建築形制之來源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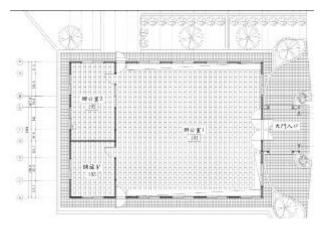
初步檢視三棟木造辦公室空間形制,在空間內容與配置上完全相似,為一大二小之佈局,除門廊外,分別是辦公室、校長室及值夜室。在空間規模上,由於測量方式與測量者之不同,三者在尺寸上出現差異,但若以建築之開口數量作比較,安溪國小木造辦公室在矩形長邊處牆面之開口(窗)明顯少於一樘,為三者間較大之差異處。另外,室內部份三者皆於北、南兩側作有連續之儲櫃。除了在規模外,建築在立面上,安溪國小木造辦公室亦與二者有些許差異,菁寮與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為寄棟屋頂(四坡水),但安溪國小則作入母屋頂,為最大之差異處。

初步檢視三棟木造辦公室,菁寮與新東國小興建時間相近,在空間形制部份亦幾乎一致,而安溪國小之興建時間較早,形制也較為不同。綜合上述討論,新東、安溪及菁寮國小木造辦公室雖皆為戰後所建,但在空間規模(尺寸)、形式與工法上,無論是在建築之設計者或營造者皆承襲了日治時期之營建觀念與技術未改變。若就建築之相異度推測,探究建築形式之來源,三棟建築在興建初期確實有可能為相同之營建主導者(鄉公所),透過制式圖面或圖集修改後,分別於不同時期興建於各校中。至於圖面是否承襲自日治時期位於郡下或內務局地方課之技師(本土),或為鄉公所職員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後,在逐步複製於各校中,則須待後續更多之史料佐證。

名稱 (興建年代)	空間內容與尺寸		總長(公分)	高度 (屋簷)	立面外裝	屋頂形式
菁寮國小木 造辦公室 (1956)	辦公室 校長室 值夜室	$13.00 \times 10.98$ $3.66 \times 6.39$ $3.66 \times 4.53$	16.72×10.98	4. 78公尺	磚作台度 雨淋板外裝 水泥屋瓦	寄せ棟、四坡水 (類似廡殿頂)
安溪國小木 造辦公室 (1952)	辦公室 校長室 值夜室	$10.95 \times 9.10$ $3.68 \times 5.43$ $3.68 \times 3.67$	14. 63×9. 10	4.11公尺	磚作台度 雨淋板外裝 水泥屋瓦	入母屋 (類似歇山頂)
新東國小木 造辦公室 (1958)	辦公室 校長室 值夜室	11. 89×10. 94 4. 54×6. 38 4. 54×4. 56	15. 53×10. 94	3. 98公尺	磚作台度 雨淋板外裝 水泥屋瓦	寄せ棟、四坡水 (類似廡殿頂)

<sup>&</sup>lt;sup>9</sup> 曾國恩計畫主持,2004,《臺南縣歷史建築「後壁鄉菁寮國小禮堂、辦公室、升旗台」調查研究》,p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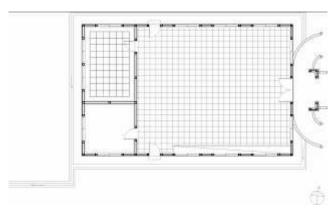
\_



新東國小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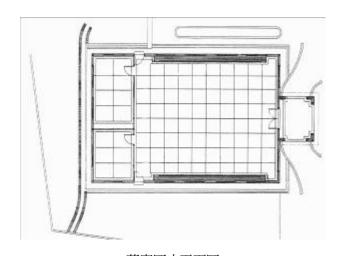
新東國小正(東)向立面圖



安溪國小平面圖



安溪國小正(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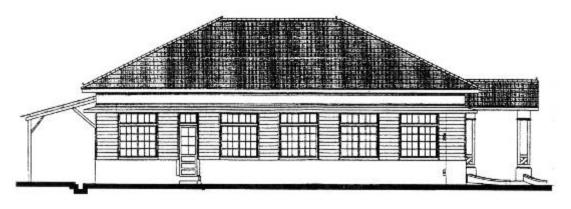


菁寮國小平面圖

【圖3.3.5】 菁寮、安溪及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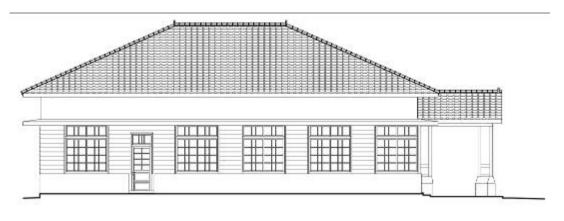
菁寮國小正(東)向立面圖 【圖3.3.6】菁寮、安溪及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 正(東)向立面圖



菁寮國小左(南)側立面圖



安溪國小左(南)側立面圖



新東國小左(南)側立面圖

【圖3.3.7】菁寮、安溪及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左(南)側立面圖

## 3.4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與其他案例平面空間比較

#### 一、不同性質之使用空間面積比例

日式木造宿舍之空間依性質大致可分為入口玄關、走道、居室空間與服務空間等四種使用空間,其中入口玄關之面積僅計算架高地板以外之面積,架高地板計入走道面積。走道面積以專用於連通各空間之廊道為主,不計入具走道功能之居室面積;而「緣側」也計入走道空間。居室空間包含起居室與臥室(客間、茶間、應接室、書齋)等空間,另也包含「押入」。至於服務空間則以廚房、浴室、廁所與儲藏室為主。圖3.4.1所示即為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以及教職員宿舍平面形式以及不同屬性之空間分布。

表3.4.1與表3.4.2為本研究匯整國內其他21處(共計26種平面單元)日式木造宿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案例(圖3.4.2),同樣針對入口玄關、走道、居室空間與服務空間等四種使用空間之面積大小與所佔比率加以比較。經整理,所有案例中入口玄關面積比率最低的是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2.2%),最高則是石榴車站員工宿舍(7.7%)。走道面積比率最小的是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一)-2(8.0%),最大的是二林公學校校長宿舍(28.0%)。而居室空間面積比率最低與最高的案例分別是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48.5%)與齊東街53巷2號(68.1%)。服務空間面積比率最低與最高則分別為孫立人將軍故居(7.6%)以及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二)-2(35.1%)。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四種性質之空間比率均在各案例之最高與最低範圍之內,其中入口玄關面積與其他案例相較比率較高(7.3%),走道面積比率偏低,居室與服務空間比率則接近平均值;教職員宿舍玄關比例因總面積較小而偏高,走道面積比例則低於前述各案例(僅6.4%),居室空間則接近平均值,服務攻堅則高出平均值甚多。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案例四種不同性質的使用空間面積比率均以居室空間最高,入口玄關最低,走道與服務空間的比率則互有高低。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則是走道面積比率低於服務空間。一般而言服務空間面積大小較固定,走道則會隨平面規模而有所不同,通常平面規模愈大,走道面積會提高以串聯各居室空間,其面積比例因而提升,故規模較大的平面單元,走道面積比率大於服務空間的情形較多。

經計算,上述26種平面單元之入口玄關、走道、居室空間與服務空間等四種使用空間之面積比率有一定的範圍(圖3.4.3),平均值分別是4.5%、17.3%、60.4%與17.9%。圖3.4.4至圖3.4.7分別是四種主要使用空間面積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由這些圖可發現四種空間面積比率各有一定範圍,與地板面積大小的關係說明如下:

- (一)入口玄關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玄關之空間性質係一出入口,面積隨建築規制 而有增減(1.6m²至8.9m²),但其大小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當地板面積大幅增 加時,玄關面積比率也因而下降,孫立人將軍故居之入口玄關面積即為所有案例 中最大者,但因地板面積高達267.7m²,面積比率僅3.3%,略低於平均值。
- (二)服務空間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空間比率隨地板面積增加而下降之現象也發生在服務空間面積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此係服務空間性質與入口玄關類似,儘管隨日式宿舍規模而有增減,但面積大小亦有一定範圍,故地板面積之增加會使其面積比率下降。
- (三)居室空間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至於居室空間比率,由**圖3.4.6**發現比率相當固定,在49.1%至68.1%之間,並未隨地板面積之增減而有明顯增減,可知居室空間之大小是隨整體面積而增減,故其面積比率相當固定。
- (四)走道空間比率與地板面積之關係:較特別的是走道面積比率隨著地板面積增加而緩和增加,原因可能是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下的案例,走道面積比率分布均匀(8.0%至26.5%);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上的案例,走道面積比率集中於19.3%至26.2%,因而使走道面積整體比率隨地板面積增加而有緩和增加之現象。

#### 二、不同性質之使用空間討論

如前所述,日式木造宿舍之空間性質可分為入口玄關、走道、居室空間與服務空間四種使用空間,以下即針對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及教職員宿舍討論以上四種使用空間的特性,並與本文彙整21處其他案例之26種平面單元進行比較。

### (一)入口玄關:

入口玄關的數量有僅設一處以及設有兩處兩種,以齊東街日式宿舍群4個平面形式為例,玄關依建築規模可分為兩種,規模最小的齊東街53巷2號僅有一處玄關,其餘3個案例均有位於正立面的主入口與側面的次入口兩處玄關。其他案例除了孫立人將軍故居之外(排除雙併式與不對稱雙併式案例),均僅有一處入口玄關。需注意的是,齊東街53巷13號歷史建築是具有兩處玄關的案例中地板面積最小者(95m²),然而與之面積相近的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場長宿舍(94.7m²)僅有一處入口玄關。由此可初步得知,日式木造宿舍平面單元面積在大約30坪以上時,多數設置兩處玄關。本文匯整的案例中,平面單元面積大於30坪而僅設置一處玄關的案例僅有鹿港街長宿舍與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兩例,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之面積約為21坪,僅設立一處玄關;教職員宿舍亦僅設置一處。

#### (二)走道:

上述各案例中,走道的平面形式依規模大小也分為兩類,一類走道完整連通成口字型或口字型,另一類被兼具走道功能的居室切割。前者用於規模較大的案例,後者用於規模較小的平面單元,此與入口玄關形式吻合。其他案例之走道平面形式大致也可分為上述兩類,其中走道連通完整的案例有鹿港街長宿舍(125.5m²)、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84.1m²)與孫立人將軍故居(267.7m²)三例,其餘案例之走道均有中斷情形,而這些案例的平面單元面積超過90m²的案例僅有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與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兩例,其他案例均在64.8m²(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會計總務宿舍)以下,顯示走道之連續性與平面單元規模也有直接關聯。

位於平面空間後側與後院之間的走道(緣側)是日式木造宿舍及具特色的空間,它的性質不僅是連接空間之走道,也帶有休憩與工作之空間性質。本文彙整的所有案例中,僅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一)-1以及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二)兩種平面單元無此空間。

新東國小校長宿舍面積雖小,但走道完整連貫,並未與居室空間共用,有別 於日治時期多數木造官舍常見做法。但教職員宿舍規模較小,走道包含於居室空 間,僅緣側為完整之走道空間。

### (三)居室空間:

居室空間面積均受明顯的模矩倍率關係限制,上述各案例中最大居室面積在  $9.7m^2$  (  $2.7m \times 3.6m$  ) 至 $45m^2$  (  $3.6m \times 12.5m$  ) 之間,位置多在平面核心,如為規模較大的單棟式建築,主要居室空間多為走道圍繞;如為雙併式建築,主要居室 多緊鄰隔戶牆。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居室面積比例較高,但因抗震牆體之區隔,最大居室面積為 $9.7m^2$  (  $2.7m \times 3.6m$  );教職員宿舍最大居室面積同樣為 $9.7m^2$  (  $2.7m \times 3.6m$  )。

#### (四)服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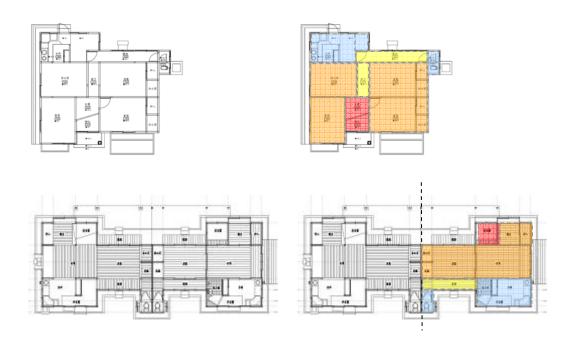
服務空間多分布於平面單元之側面,形式可分為兩類,一為廚房、浴室與廁所均集中於一處,另一類為廁所與廚房、浴室分離。兩種服務空間的形式與平面單元並無明顯關係,不論案例平面單元規模大小,均有採用上述兩種服務空間形式之情形。新東國小校長宿舍及教職員宿舍兩者之服務空間廁所即與廚房、浴室分離,且均設置於平面北側。

【表3.4.1】不同案例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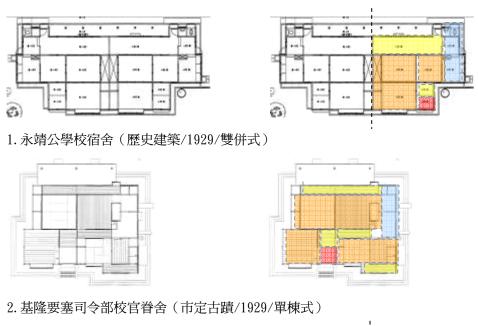
編		平面	總面積	不同性質空間面積(m²)			
號	案例名稱	形式	形的四位 (m²)	入口 玄關	走道	居室 空間	服務空間
1	永靖公學校宿舍	雙併式	56. 6	3. 2	12.8	31.6	9. 0
2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單棟式	92. 3	3. 2	17.0	61.6	10.5
3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雙併式	55. 0	3. 2	4. 9	35. 6	11.3
4	鹿港街長宿舍	單棟式	125. 5	3. 2	25. 1	78.6	18.6
-5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一)	雙併式	39. 7	1.6	4.1	25. 9	8. 1
6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二)-1	7*W[457	35. 7	1.6	4. 1	23. 5	6. 5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二)-2	不對稱 雙併式	48. 6	3. 2	4. 1	31.6	9. 7
7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三)	雙併式	35. 7	1.6	4. 1	23. 5	6. 5
8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場長宿舍	單棟式	94. 7	3. 2	25. 1	51.8	14.6
9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會計總務宿舍-1	7* MK [457)	64. 8	2. 4	12. 2	41.3	8. 9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會計總務宿舍-2	不對稱 雙併式	47. 7	1.6	10.5	26. 7	8. 9
10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一)-1	7* MK [457)	64. 0	2.4	8. 1	38. 9	14. 6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一)-2	不對稱 雙併式	51.1	1.6	4. 1	32. 4	13. 0
11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二)-1	不料拉	47. 0	2. 4	4. 9	24. 3	15. 4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二)-2	不對稱雙併式	46. 2	2. 4	4. 9	22. 7	16. 2
12	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	單棟式	109.3	2.4	21.1	66. 4	19.4
13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1	- 不對稱	49. 4	3. 2	7. 3	31.6	7. 3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2	雙併式	84. 1	3.6	19. 4	51.4	9. 7
14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 (一)- 校長宿舍	單棟式	97. 9	3. 2	27. 4	54. 3	13. 0
15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 (二)- 職員宿舍	雙併式	68. 5	3. 2	17. 5	33. 2	14. 6
16	石榴車站員工宿舍	雙併式	41.3	3. 2	5. 7	22. 7	9. 7
17	孫立人將軍故居	單棟式	267. 7	8.9	70.0	168.5	20.3
18	齊東街53巷11號	單棟式	138.8	8. 1	27. 5	91.5	11.7
19	齊東街53巷13號	單棟式	95. 0	6.5	21.1	54. 4	13.0
20	齊東街53巷2號	單棟式	73. 7	2.4	8. 9	50. 2	12. 2
21	濟南路二段25號	單棟式	176. 6	7. 3	42.9	104.5	21.9
22	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單棟式	66. 8	4. 9	7.3	43. 7	10.9
23	後壁新東國小教職員宿舍	雙併式	50. 0	3. 2	3. 2	31. 9	11.7

【表3.4.2】不同案例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二)

	.4.2】个问条例口式相		1 47 - 12 + 1	不同性質空間面積所佔比率			
編號	案例名稱	平面 形式	總面積	入口 玄關	走道	居室 空間	服務空間
1	永靖公學校宿舍	雙併式	100%	5. 7%	22.6%	55.8%	15. 9%
2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單棟式	100%	3.5%	18. 4%	66. 7%	11.4%
3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雙併式	100%	5.8%	8. 9%	64. 7%	20.6%
4	鹿港街長宿舍	單棟式	100%	2.6%	20.0%	62.6%	14. 8%
5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一)	雙併式	100%	4. 0%	10.3%	65. 2%	20. 5%
6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二)-1	不能体验	100%	4. 5%	11.5%	65. 8%	18. 2%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二)-2	不對稱 雙併式	100%	6.6%	8. 4%	65.0%	20.0%
7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職員宿舍(三)	雙併式	100%	4.5%	11.5%	65. 8%	18. 2%
8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場長宿舍	單棟式	100%	3. 4%	26. 5%	54. 7%	15. 4%
9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會計總務宿舍-1	- We I -	100%	3. 7%	18.8%	63. 7%	13. 8%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 場會計總務宿舍-2	不對稱 雙併式	100%	3. 3%	22. 0%	56.0%	18. 7%
10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一)-1		100%	3. 8%	12.6%	60.8%	22. 8%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一)-2	不對稱 雙併式	100%	3. 1%	8. 0%	63. 4%	25. 5%
11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二)-1		100%	5. 1%	10.4%	51. 7%	32. 8%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 (二)-2	不對稱 雙併式	100%	5. 2%	10.6%	49. 1%	35. 1%
12	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	單棟式	100%	2. 2%	19. 3%	60.8%	17.7%
13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1	<b>工业</b> 14公	100%	6. 5%	14.8%	64.0%	14. 7%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2	不對稱 雙併式	100%	4. 3%	23. 1%	61.1%	11.5%
14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 (一)- 校長宿舍	單棟式	100%	3. 3%	28. 0%	55. 5%	13. 2%
15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 (二)- 職員宿舍	雙併式	100%	4. 7%	25. 5%	48.5%	21.3%
16	石榴車站員工宿舍	雙併式	100%	7. 7%	13.8%	55.0%	23. 5%
17	孫立人將軍故居	單棟式	100%	3. 3%	26. 2%	62.9%	7.6%
18	齊東街53巷11號	單棟式	100%	5. 9%	19.8%	65. 9%	8.4%
19	齊東街53巷13號	單棟式	100%	6.8%	22. 2%	57. 3%	13. 7%
20	齊東街53巷2號	單棟式	100%	3. 3%	12. 1%	68. 1%	16. 5%
21	濟南路二段25號	單棟式	100%	4. 1%	24. 3%	59. 2%	12.4%
	空間面積比率平	·玤  		4. 5%	17. 3%	60. 4%	17. 9%
22	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單棟式	100%	7. 3%	10. 9%	65. 4%	16. 4%
23	後壁新東國小教職員宿舍	雙併式	100%	6. 4%	6. 4%	63. 8%	23. 4%



【圖3.4.1】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上)及教職員宿舍平面空間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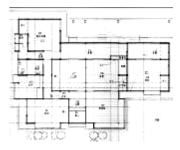




3.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1931/雙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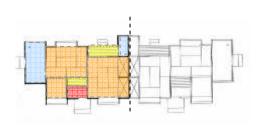
【圖3.4.2-1】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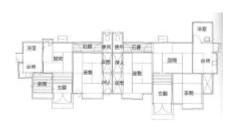


4. 鹿港街長宿舍(歷史建築/1935/單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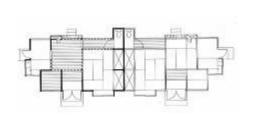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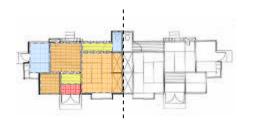
5.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一)(歷史建築/1936/雙併式)





6.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二)(歷史建築/1936/不對稱雙併式)





7.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三)(歷史建築/1936/雙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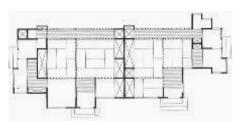




8.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場長宿舍(歷史建築/1936/單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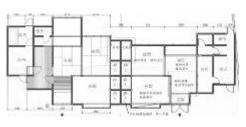
入口玄關 走道 居室空間 服務空間

【圖3.4.2-2】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二)





9.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會計總務宿舍(歷史建築/1936/不對稱雙併式)





10.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一)(歷史建築/1937/不對稱雙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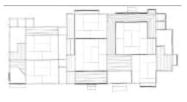


11.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二)(歷史建築/1937/不對稱雙併式)





12. 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歷史建築/1937/單棟式)





13.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1938/不對稱雙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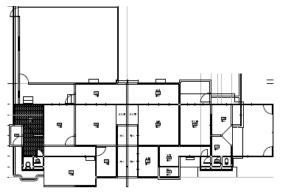
入口玄關 走道 居室空間 服務空間

【圖3.4.2-3】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三)





14.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一)- 校長宿舍(歷史建築/1938/單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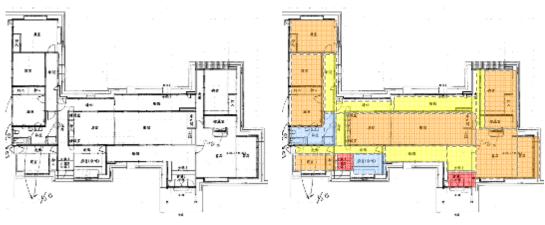


15.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二)-教職員宿舍(歷史建築/1938/雙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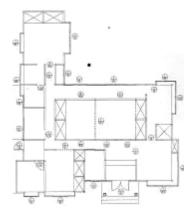
16. 石榴車站員工宿舍(歷史建築/1939後/雙併式)



17. 孫立人將軍故居(歷史建築/1942後/單棟式)

入口玄關 走道 居室空間 服務空間

【圖3.4.2-4】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四)



18. 齊東街53巷11號(市定古蹟/1942/單棟式)





19. 齊東街53巷13號(歷史建築/1942/單棟式)



20. 齊東街53巷2號(歷史建築/1942/單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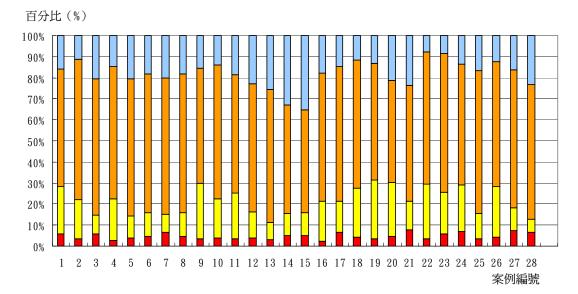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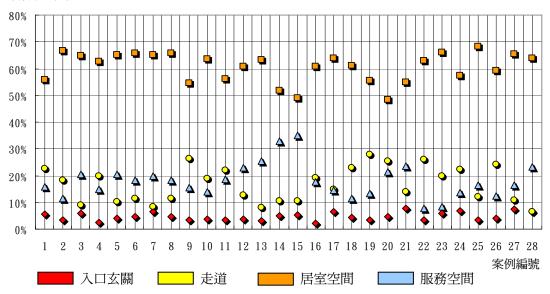
21. 濟南路二段25號 (歷史建築/1942/單棟式)



【圖3.4.2-5】日式宿舍平面空間比較(五)



####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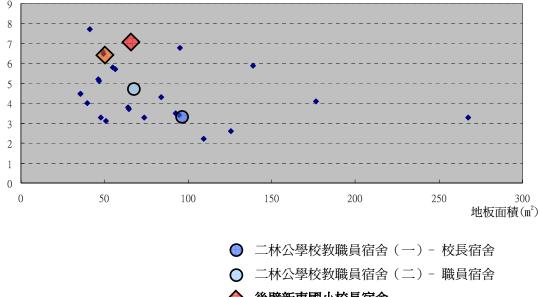


- 1. 永靖公學校宿舍
- 2.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 3.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 4. 鹿港街長宿舍
- 5.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一)
- 6.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二)-1
- 7.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二)-2
- 8.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職員宿舍(三)
- 9.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場長宿舍
- 10.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會計總務宿舍-1
- 11. 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會計總務宿舍-2
- 12.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一)-1
- 13.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一)-2
- 14.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二)-1

- 15. 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二)-2
- 16. 台西鄉海口庄庄長宿舍
- 17.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1
- 18. 官蘭縣成功國小校長宿舍-2
- 19.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一)- 校長宿舍
- 20. 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二)- 教職員宿舍
- 21. 石榴車站員工宿舍
- 22. 孫立人將軍故居
- 23. 齊東街53巷11號
- 24. 齊東街53巷13號
- 25. 齊東街53巷2號
- 26. 濟南路二段25號
- 27. 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 28. 後壁新東國小教職員宿舍

## 【圖3.4.3】各案例日式宿舍四種主要空間百分比

# 入口玄關面積百分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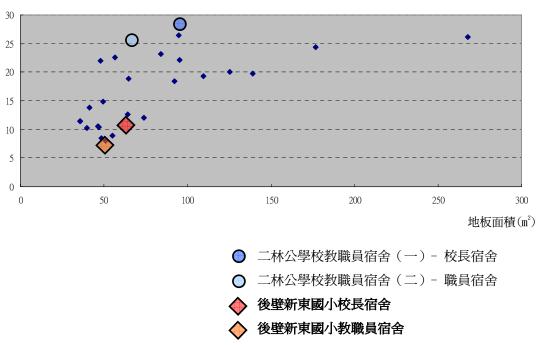


◆ 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 後壁新東國小教職員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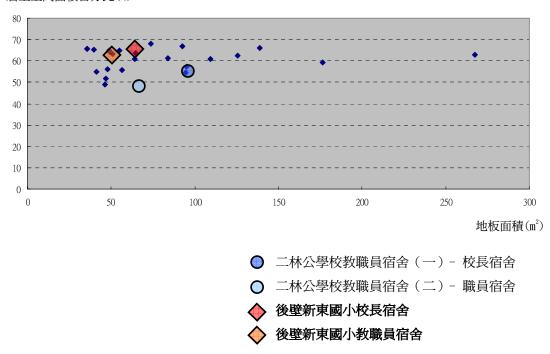
【圖3.4.4】各案例日式宿舍入口玄關面積百分比與地板面積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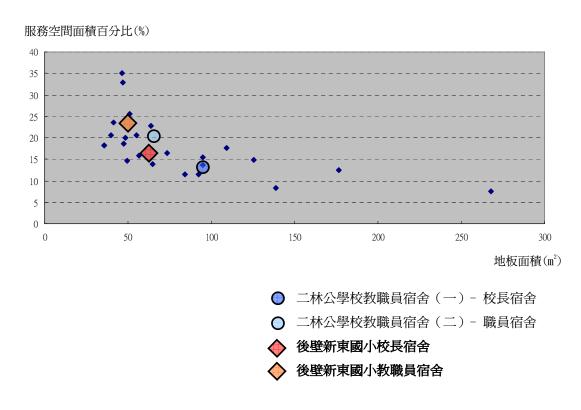


【圖3.4.5】各案例日式宿舍走道面積百分比與地板面積之關係

#### 居室空間面積百分比(%)



【圖3.4.6】各案例日式宿舍居室空間面積百分比與地板面積之關係



【圖3.4.7】各案例日式宿舍服務空間面積百分比與地板面積之關係